

管理委员会工作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和完善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主任负责制，保证各项重大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规范化，特设立主任负责制下的管理委员会。

第二条 管理委员会主要由依托单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。实验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聘请实验室其他工作人员为管理委员会成员，也可聘请有关人士为管理委员会顾问。管理委员会顾问可以列席管理委员会会议。

第二章 管理委员会工作程序

第三条 管理委员会由实验室主任召集和主持，特殊情况下实验室主任可授权管理委员会成员代为主持。正常情况下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，每季度内不得少于一次。如有需要，实验室主任可召集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。

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成员应保证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时间，如不能出席，应会前请假，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，要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。

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前提下的民主集中制。凡属管理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内重大事项，应提交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第六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前，实验室主任应在科技管理办公室的协助下拟定会议议程，并将相关的材料发给管理委员会成员审阅。

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指派专人作会议记录，起草会议纪要等。

第三章 管理委员会的主要任务

第八条 决定实验室的组织结构、岗位设置、发展规划、激励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。

第九条 调整组织结构、岗位设置和人力资源分配方案。

第十条 负责课题组长及骨干成员的聘任与考核。

第十一条 策划促进研究项目申请、不同课题间的合作和研讨课题进展。

第十二条 依据相关规定，审批实验室的大额度费用支出。

第十三条 制定和修改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十四条 研究决定实验室的其它重大事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,由科技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